

股票代码：300461

股票简称：田中精机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806,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5,291.75	24,100.00
2	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项目	4,912.54	4,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6,204.29	3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9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8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4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8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0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公司、田中精机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线圈	指	呈环形的导线绕组，主要包括马达、电感、变压器和环形天线线圈等
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	指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作为设备的控制核心，配合控制元件和执行附件来完成自动排线、自动缠脚、自动剪线、自动装卸骨架等功能的绕线设备
标准机	指	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固定，主要实现基本的绕线功能，用于生产标准化的电子线圈
非标准机	指	数控自动化绕线机非标准机，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产品为定制化的包含绕线及相关功能的一体化设备
特殊机	指	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为不包含绕线功能的其他功能机型，可用于剥皮、焊接、检测、装配等电子线圈的其他生产过程，并可搭载绕线设备形成流水线

注：本预案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ac Automation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300461

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29,806,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龙

董事会秘书：陈弢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住 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邮政编码：3141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tanac.com.cn>

联系电话：0573-84778878

联系传真：0573-8911938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动化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机械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对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鼓励智能装备制造业良性发展

智能制造在全球制造业已经形成发展浪潮，并成为 21 世纪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工业强国纷纷将智能制造作为国家战略，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也将智能制造作为重塑制造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手段。从全球范围看，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在智能装备制造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产业集中度，相关跨国公司占据了大部分市场，并且在资金、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具有优势。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较快，并朝着智能制造方向稳步迈进，但受限于起步较晚的因素，国产智能装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为加速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样提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智能装备制造业作为我国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关系到我国国际竞争力和产业价值链地位，国家将不断加大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工业自动化持续提升，智能装备制造业迎来发展机遇

装备制造业作为国防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是国民经济发展尤其是工业发展的基础。智能制造装备是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和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的统称，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在装备产品上的集成和融合，体现了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要求。智能制造装备的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随着我国劳动力价格的持续上涨，我国制造业的人力成本优势将逐渐丧失，提升制造装备自动化水平是我国制造业提高智能制造能力，推进产业链条向中高

端转移，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必要措施。作为制造业大国，我国传统制造业的自动化升级需求明显，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从 2016 年的 1,42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86%。随着未来我国自动化核心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预计 2021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达 2,220 亿元。受益于工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有望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3、下游需求拉动增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消费电子领域，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科技在消费电子行业快速渗透，推动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迭代。一方面，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增长放缓，但智能手机存量更新、5G 手机加速渗透使得智能手机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IDC 预测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3.8 亿部，同比增长 7.7%；另一方面，以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音箱等各类新兴消费电子产品成为市场热点，推动消费电子市场持续增长，IDC 统计数据显示 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4.447 亿部，同比上升 28.4%。

在汽车电子领域，由于信息化、娱乐化、电动化等因素的影响，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提升，汽车电子产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全球汽车电子在 2019 年的市场规模约 1,620 亿美元，在整体电子市场的占比约为 9.6%，但预计汽车电子在 2017-2021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4%，超过其他电子终端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家电制造业、医疗行业等。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将推动相关厂商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公司具有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成熟的生产工艺、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一体化服务以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在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品牌知名度，并形成了企业自身的品牌优势。

通过建设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公司能够扩大生产场地、扩充生产设备、招募技术人才，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从而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覆盖能力，并巩固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地位，扩大现有竞争优势。在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本项目能够使得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布局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系国内精密绕线设备领域的领导者，公司在原有数控标准机的基础上，已完成向绕线前后工序设备以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设备的延伸，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精细化及全产业链自动化的需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业等领域，面对复杂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需要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把握新能源汽车及锂电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形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锂电池等领域智能制造设备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54%、97.63%、74.05%和67.42%。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净资产为17,026.4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4,121.7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规模较小，导致公司融资渠道受限，不利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也影响到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公司需要利用股权融资手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公司能够实现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实施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未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806,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5,291.75	24,100.00
2	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项目	4,912.54	4,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6,204.29	3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竹田享司和竹田周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2,237,178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3%，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5,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竹田享司和竹田周司将合计持有公司20.8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5,291.75	24,100.00
2	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项目	4,912.54	4,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6,204.29	3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投资 25,291.75 万元，购置先进的生产加工及检验检测等设备，建设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同时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数控自动化非标机年产能 330 台、数控自动化特殊机年产能 70 台，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生产能力，并优化公司生产工艺，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项目由田中精机负责建设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

庄镇，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推进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系国内精密绕线设备领域的领导者，并在原有数控标准机的基础上，完成了向绕线前后工序设备以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设备的延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并在家电制造、医疗行业等业务领域积极拓展，销售能力稳定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订单的增加，受限于厂房面积及生产设备不足，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业务未来发展需要，成为企业发展壮大的瓶颈，不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需要增加生产场地、扩充生产设备、招募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业务承载能力，以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并对公司市场拓展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升。

（2）升级改造现有产线，提升产线智能化水平

公司现有工厂筹建时间较早，生产场地设施相对陈旧，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难以满足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对现有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加大机加车间、组装车间及调试检测车间的自动化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增强生产设备的组装效率、检测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性能，同时优化生产工序，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实现公司的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

（3）强化公司交付能力，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终端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愈发凸显，并推动相关厂商对生产设备的定制化需求。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需要深入理解客户痛点，贴近客户业务流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研发和生产，并紧跟市场前沿，对自身产品进行升级，增强

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精密性，满足行业差异化、精细化及全产业链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聚焦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需要强化自身的研发设计水平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交付能力。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能够推进产能、人员的有序扩张，完善公司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为实现再次销售创造有利条件，推进订单销量和质量的双重提升。

(4)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分散未来经营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激光雷达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并拟进入新能源汽车电驱、锂电池等新能源相关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以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升级。本项目除生产现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外，还拟进行前述新兴领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培育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多品种设备的综合服务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覆盖更多下游领域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散未来经营风险。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智能制造、“工业 4.0”等概念相继涌现，制造强国战略成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举措。《中国制造 2025》提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制造 2025》及“十四五”规划都将高端装备制造作为重点突破发展领域，定位为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需要培育的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

在消费电子领域，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国，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产值持续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受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影响，汽车电子在整车制造成本中的占比不断提高，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提升。针对我国劳动力人口下降、人力成本上升的现状，制造厂商面临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的迫切需求，并将推动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持续扩张。

(2) 公司技术储备充分，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已经成立近二十年，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具备了完善的研发设计能力，并积累了充分的技术储备，能够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的过程控制、张力控制、速度控制以及材料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先后掌握了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伺服张力技术、压轮式/夹持式自动贴绝缘胶带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各项综合技术指标处于市场前列，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和赞誉，并建立了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4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240余项，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为项目实施提供渠道保障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全面及时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大量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是厦门TDK有限公司、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配件制造商的供应商。此外，公司还积累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丽固株式会社、珠海松下马达有限公司等家电、医疗、工业控制配件领域的优秀客户群体。公司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渠道保障。

(4)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通过贯穿产品开发设计、工艺优化提升、供应链改进和售后服务完善的全流程控制来确保产品品质，并专门成立了质量安全部负责公司质量和环境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以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不断强化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相对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健全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保持市场领先水平，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25,291.75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24,1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1,573.16	85.30%
1	建筑工程费	11,208.21	44.3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3.59	5.39%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8,256.36	32.64%
4	软件购置费	745.00	2.9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718.59	14.70%
	合计	25,291.75	100.00%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39,95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08%，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56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正在办理立项备案及环评手续。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对应的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74244 号证书。

（二）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及锂电产业快速发展契机，公司拟建设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与研发软件系统，引进优秀的研发团队和高级技术人才，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的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新能源汽车电驱智能制造设备等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并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由田中精机负责建设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把握新能源相关产业发展契机，聚焦技术积累

全球气候变暖、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等问题日益严峻，新能源汽车能够有效缓解环境和能源压力，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我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并推出多项政策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531.1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36.7万辆，占比为5.4%，距离20%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将蓬勃发展，并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持续扩张，从而带来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的旺盛市场需求。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2020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由119.0亿元增长至267.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4%，预计2021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292.7亿元。

鉴于新能源汽车及锂电产业的广阔前景，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成为公司拟全力发掘的业务领域。公司需要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契机，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方面的研发力度，聚焦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并进行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服务能力。

(2) 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战略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产品升级与研发创新，并以技术研发优势为依托，向其他相关领域继续拓展，积极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分散经营风险。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拟开拓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业务，以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新能源汽车电驱智能制造设备作为落脚点，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公司产品的战略升级。

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必要举措，通过组建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增强市场前沿的技术攻关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完成公司现有业务的延深和扩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丰富的设备研发经验

公司在无线充电、快充配套变压器、音圈、震动马达、汽车配件及柔性装配等多个领域的设备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精密绕线技术在新兴产业内的横向拓展。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 240 余项。公司现有技术储备扎实,并积累了包括核心控制技术、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伺服张力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与新能源汽车电驱、锂电池专用设备的核心技术存在一定共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2)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坚持资源优先配置、资本优先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和对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成立了以行业资深专家、专业技术带头人为核心的技术委员会,相关人员在自动化、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具备多年研发经验,能够紧跟国内外行业前沿,领导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重视复合型科技人才的培养,通过职业生涯规划、分批技术培训、岗位交替实践等措施,推动研发人员在学习、实践中积累研发经验,培养了一批具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优秀设计研发人才,为公司技术研发课题的深入开展提供充分的人才基础。

(3) 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能够实现技术研发成果的应用转化,推动研发新产品的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公司技术中心曾荣获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嘉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并已经和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署协议,共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田中精机联合实验室”,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创新能力。2021 年 2 月,公司建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并整合优质研发资源,进一步健全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为本项目快速实现规范

化运营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为建设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4,912.54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4,9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80.00	9.7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80	1.24%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3,320.63	67.59%
4	软件购置费	525.00	10.69%
5	其他建设投入	526.12	10.71%
合计		4,912.54	100.00%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并推动公司产品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实现公司产品的战略升级。

6、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正在办理立项备案及环评手续。本项目将利用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的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报批事项。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性资金压力，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缓解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19,602.1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3 月末的 24,389.45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较大压力。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拓宽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领域需要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54%、97.63%、74.05% 和 67.42%，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因本次发行而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 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竹田享司持有公司 19,833,342 股股票，竹田周司持有公司 12,403,836 股股票，竹田享司和竹田周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2,237,178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3%，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5,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竹田享司和竹田周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20.82%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

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将得到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受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新冠疫情传播、国内经济转型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作为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以中国业务为基础，重点开拓新兴市场业务，积极推进并实施各项经营战略，但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扩产计划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

影响，如果未来外部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智能装备制造行业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经营目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疫情后续在公司所在地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在地区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届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从单一绕线机领域逐步开拓到消费电子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医疗行业等自动化智能装备相关领域，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精密装配、全自动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业务拓展与下游客户的发展具有较强联动性。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对各类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科技扶持政策推动着企业的快速发展。

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日趋成熟，高端设备的技术壁垒较高，包含公司、日本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意大利马斯利公司等企业在内的一批优质企业为该行业的主要企业。公司通过多年业务扩展，在本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技术和人才资源。但随着技术不断发展，自动化智能生产设备逐步呈现复杂化、精细化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如何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的风险，如果市场竞争局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是智能装备较为集中的下游应用领域，且该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如果未来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压缩资本支出，该领域智能装备需求的增速及渗透率也会随之下降。此外，如果消费电子产业链在全球资源再配置，造成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需求分布调整，也会压缩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业厂商的订单需求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均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差异较大，使得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差异较大。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对设计方案做出调整，进而引起公司产品的成本出现变动，并导致毛利率产生变化。未来若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占比或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2、流动性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54%、97.63%、74.05%和67.42%，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302.7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500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银行借款到期后不能顺利展期、银行缩减授信额度或存在其他大额资金支出，公司将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

3、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全球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通胀预期将持续推高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公司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价格、人力资源成本、物流成本等呈现刚性上涨的趋势，进而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公司不能有效的

将成本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甚至出现产品价格和成本倒挂导致公司阶段性亏损的情形。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787.49万元、8,599.40万元、12,764.60万元和11,042.47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5%、22.25%、29.07%和27.9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实施了专人负责制及组织售后服务人员协助催收等一系列措施来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如果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5、存货管理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776.32万元、11,002.75万元、15,216.06万元和13,346.98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4%、28.47%、34.65%和33.79%。随着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的扩大及安全库存的增加，未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公司将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及时消化，则存在营运成本上升、资产周转水平下降及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滞销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技术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行业、医疗行业等行业或领域，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由于现有主要产品具有非标性，公司面临着设计研发成本高、阶段性技术不易突

破等难点，且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也具有不确定性。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更新和长远发展，公司需要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并储备下一代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着技术迭代风险。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迎来较大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管理体制、未能良好把握调整时机或者选任相关职位管理人员的决策不当，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或者导致公司错失发展机遇。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治理制度，但是仍然不能避免未及时调整而引起的管理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仍需一定时间，产能无法在短期内完全释放，公司的净利润短期无法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存在因发行后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起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本预案披露日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相应的增长，股本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一）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

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统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1.08	-21,582.34	-8,878.58
现金分红占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6,659.9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注：表格中 2019 年、2020 年数据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特制定《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

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的总股本 129,806,000 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4、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25,000,000 股测算，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5,000.00 万元测算，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8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87.46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增长 20% 和下降 20%；

7、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8、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9、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980.60	12,980.60	15,480.6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1年11月		
假设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1.08	10,481.08	10,48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387.46	3,387.46	3,38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32	0.8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32	0.8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0	0.2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0	0.2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8%	52.47%	4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6%	16.96%	14.80%
假设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1.08	12,577.29	12,57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387.46	4,064.95	4,0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32	0.9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32	0.9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0	0.3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0	0.3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8%	59.83%	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42.66%	19.34%	16.98%

净资产收益率				
假设 3：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1.08	8,384.86	8,38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387.46	2,709.96	2,70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32	0.6460	0.6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32	0.6460	0.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0	0.2088	0.2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0	0.2088	0.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8%	44.30%	3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6%	14.32%	12.41%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过长期的行业品牌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从单一绕线机领域逐步地拓展到消费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家电制造业、医疗行业等相关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新能源智能制造设备创新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及锂电产业快速发展机遇，推动新能源领域的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新能源汽车电驱智能制造设备等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坚持资源优先配置、资本优先投入，建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重视复合型科技人才的培养，通过职业生涯规划、分批技术培训、岗位交替实践等措施，推动研发人员在学习、实践中积累研发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具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优秀设计研发人才。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优

秀人才的引进，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在无线充电、快充配套变压器、音圈、震动马达、汽车配件及柔性装配等多个相关领域的设备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精密绕线技术在新兴产业内的横向拓展。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较强，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 240 余项，并积累了包括核心控制技术、磁阻尼无摩擦张力技术、伺服张力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相对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与多家国内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汽车配件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综合竞争力随之提升。公司具有成熟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在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品牌知名度，并形成了行业品牌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增强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推进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已经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是公司推动发展战略落地的关键举措，并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继续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竣工，推进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降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仍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